

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

根据公司每年的经营计划,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每年的信贷金额,公司再根据当年回收的现金、释放的各种保函保证金存款等各种款项的情况,用于归还上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。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向银行贷款余额为 1.193 亿元,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在建工程项目周转流动资金等方面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及项目建设计划,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各种合作机会,从而能加快企业的发展,仍然需要向银行贷款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周转。

因此,公司董事会提议: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继续授权 2018 年内决定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贷款额度;超出上述额度的贷款,仍须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定。

上述贷款额度可视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需要变化,经股东会重新审议后,进行调整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